

中共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师中北委学〔2020〕3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电子专用章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活动建设与管理，规范学生活动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优化育人环境，丰富同学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学生活动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活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

第三条 学生活动是广大同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科技创新实践、艺术情感熏陶、身心素质锻炼的重要载体，是沟通与交流、合作与竞争的舞台，是丰富广大同学精神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第四条 学生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唱响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主旋律，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营造健康、高雅的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章 学生活动审批

第五条 学生活动实行分级管理，举办活动前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

第六条 系科党总支举办的学生活动由党群工作部主管和审

批。

第七条 系科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院级学生组织举办的学生活动由学生工作处（团委）主管和审批。

第八条 系科学生党支部、系级学生组织举办的活动由系科党总支主管和审批。

第九条 系科团支部、班级开展的学生活动，由系科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主管和审批。

第十条 开展的学生活动涉及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敏感的活动，由党群工作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三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一条 凡在学院内举行的各种学生活动，应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组织计划周密、安全措施得力、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明确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系科党总支负责人为开展学生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学生活动的开展应该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部门和各系科的具体指导和监督管理下有序开展。其中院级学生活动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系科学生活动由系科党总支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班级学生活动由系科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部门和各系科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建立学生活动安全保卫和安全管理机制，并做好一般性应急预案，在学生体育活动或可能导致人身危险的其他学生活动中，应在现场安排专门医务人员。学生活动中出现公

共安全突发情况，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四条 学生活动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活动应根据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安排活动。

第十五条 经费主要来源于学院预算划拨、社会捐赠费等合法渠道。

第十六条 学生活动经费纳入学院全年预算，按照学生人数实行定额预算，标准在每年预算编制方案中确定。

第十七条 经费专款专用，仅用于学生活动正常开展。要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勤俭节约”的原则，在保证全年正常开展学生活动的前提下，确保重点活动经费的使用。

第十八条 不得用于与开展学生活动无关的经济活动，不得报销各类接待宴请、礼品、旅游性考察费、罚款、滞纳金等。

第十九条 学生活动产生的活动经费报销，活动奖品、奖金的使用需严格按照学院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活动要求

第二十条 学生活动参与人数大于等于 500 人，需向后勤与保卫处和公安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一条 学生活动的内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得与社会公德相悖。

第二十二条 各类学生活动必须能够丰富和提高广大同学的

精神和文化生活品质，有利于宣传和促进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禁止一切带有封建迷信色彩、消极颓废言论和传播不健康、虚假信息内容的活动。不允许以公益性、非赢利性的名义举办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禁止借开展学生活动之机从事帮派、传销以及宗教、迷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类学生活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保卫预案；要爱护活动场所及校园的设施、设备，保持活动场所及校园的清洁卫生。

第六章 宣传工作

第二十四条 凡在学院内举行各类学生活动需进行宣传，根据《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橱窗、海报栏、电子屏等校园文化传播平台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需要聘请校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须经学院党群工作部审批同意。新闻记者、影视单位等来校采访，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与党群工作部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在相关人员陪同下进行采访。采访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单位介绍信。

第七章 场地使用

第二十六条 使用学院内任何场馆需提前向场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学院有关场馆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活动场地发生使用冲突，应遵循如下原则，顺序优先处理：

1. 学院重大活动优先；

2. 学院教学、行政工作优先;
3. 院级活动优先;
4. 申请时间早优先。

第二十八条 在学院内场馆进行学生活动，申请方需保证参加活动人员秩序井然，不得出现打架、斗殴、吸烟等现象，不得携带零食、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场所。对于违反场馆使用规定，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使用活动场馆时，应积极配合场馆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管理，注意礼貌用语，不得对场馆工作人员有不文明行为，违者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活动组织单位借用场地、设施及其他设备需事先办好借用手续并妥善保管、爱护，丢失、损坏各种设施和设备的要照价赔偿。

第三十一条 活动场馆使用结束以后要配合场馆工作人员完成场地的卫生清洁工作，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八章 外联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与校外单位或社会组织联合举办学生活动，并使用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或学院所署系科、部门名义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包括详细的活动计划和联办方相关资料，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活动中应接受学院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校外单位或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凡在活动中代表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或学院所署系科、部

门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备。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或学院所署系科、部门名义组织外联活动的，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参与外联活动过程中，不得损害学院和师生的利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类学生活动应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没有安全保障措施的或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活动不得开展。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院内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不听劝阻或已触犯校规校纪的，根据学院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各类以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或学院所署系科、部门名义主办、联办、协办或参与的学生活动，均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活动审批

填表时间： 年 日

主办单位				
活动学生 负责人	系科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专业方向	
指导 老师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时间		地点	
	参与人数		经费来源	
	是否涉及政治性、 思想性、理论性		活动分级	
	活动名称 或主题	(可后附提纲)		
	邀请媒体情况			
系科意见				
系科学生工作办公室 签章： (分团委) 日期：		系科党总支 签章： 日期：		
部门意见				
学工处（团委）	党群工作部		后勤与保卫处 (500 人以上)	
签章： 日期：	签章： 日期：		签章： 日期：	

备注：1. 使用单位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口头预约无效。2. “指导老师”须是本校正式在岗教职工。3. 此表请对照第二章学生活动审批要求，根据活动分级至相应的部门进行盖章并且盖章部门需进行留存。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